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A 0 1

A 0 2

A 0 3

相 對 人 A 0 4

輔 佐 人 A 0 5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 0 1、A 0 2、A 0 3對相對人A 0 4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A 0 4為聲請人A 0 1、A 0 2、A 0 3(下稱A 0 1等三人)之父，相對人於A 0 1等三人年幼時未曾扶養A 0 1等三人，相對人曾欲將A 0 3從3樓窗戶丟下，也曾對聲請人母親施暴，且不斷出軌，讓聲請人母親飽受折磨。A 0 1約莫0歲多即由母親帶至高雄阿姨家寄養至00歲，A 0 3寄養在姑姑家，A 0 2由○○奶媽照顧，直到A 0 3小學○年級母親才將聲請人三人接到高雄舅舅家團聚。A 0 3成年後母親帶其在臺北與父親見面，A 0 3曾在西門町與相對人短暫聯繫，並在內湖偶遇一次，十年裡偶而匯給相對人生活費等，但弟弟們未曾與父親見面。A 0 3月收入約新臺幣(下同)0至0萬元，與母親及三弟同住，每月房租00,000元，母親年事已高，由A 0 3與A 0 2共同照顧及分擔醫療費用，A 0 2亦需扶養一女。A 0 1擺攤為生，日收入2,000至2,500元，皆無能力再供養他人，因相對人於聲請人A 0 1等三人年幼時未善盡其對聲請人A 0 1等三人之扶養義務，情節實屬重大，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爰聲請免除聲請人A 0 1等三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01 二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
02 固有明文。惟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
03 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
04 其扶養義務：(一)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
05 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；(二)對負
06 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
07 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
08 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09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離婚協議書、繳費
10 單據、經公證之社宅轉租契約書、繳費通知單、銀行還款方
11 案試算表、健保欠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復有稅務T-Road資訊
12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且證人即
13 聲請人A 0 1等三人之母A 0 6結證稱：老大是A 0 4的大
14 姐顧的，因為我要上班，相對人出去都不會回來，回來還要
15 跟我要路費；當初回家搬衣服時有拜託他不要離開，這是老
16 二還在學走路時的事；老二由姑姑帶到0個月，0個月後帶回
17 高雄給我親姐姐帶；老大給相對人姐姐帶到快0歲，0歲後也
18 是給姑姑顧，晚上我也會顧，當時跟姑姑住在一起；一直到
19 相對人用我人頭○○○○○，後來我被抓才沒有住在一起；
20 警察打電話問法院後知道有人幫我付掉0萬多元，我後來住
21 在朋友家，也不敢看小孩，離婚後相對人路過才會來看小
22 孩，有時住旅館也會叫小孩去給他看一下；A 0 10歲後相
23 對人就沒有住在一起；相對人未曾依離婚協議書給付扶養
24 費，離婚前也沒有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206至211頁），亦
25 經相對人到庭表示對聲請人A 0 1等三人、證人所言並無意
26 見，又聲請人A 0 1為00年0月00日生，堪認相對人自00年
27 左右即未與聲請人3人同住，確有長期未盡扶養義務之情
28 事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於聲請人A 0 1等三人年幼時即甚少在
29 家，均賴親友扶養未成年子女，亦未支付扶養費用或照顧聲
30 請人A 0 1等三人，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離婚後，甚少探視
31 聲請人A 0 1等三人，亦未曾給付扶養費用，而人類幼年為

01 亟需父母照顧之時期，如未予適當照顧、教養恐難長大成
02 人，相對人卻無端缺席，是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
03 之情節確屬重大，如強令聲請人A O 1 等三人負擔相對人之
04 扶養義務，顯失公平。從而，聲請人A O 1 等三人依民法第
05 1118條之1規定，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核無不
06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
08 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5 書 記 官 王正潔